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2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

- (立法會CB(1)2363/10 — 因應2011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15至24段有關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的內容)
-11(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28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提出的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1(0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36/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11(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6、9、11、21、24、26及33條及附表1及7)
-11(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5-12段及17-20段)
-11(05)號文件

1.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提供有關"競爭"的定義；
- (b) 有關在2010年一宗終審法院個案中，17名熟食檔位經營者被控在2004年大埔墟街市檔位的有限制競投活動中串謀詐騙，說明上述個案中檔位經營者的行為會否被視為構成違反條例草案中第一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
- (c) 鑒於《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K(1)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3(1)條訂明，持牌人不得從事電訊管理局局長／廣播事務管理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訊市場／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該局長／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但條例草案第6條及第21條並不包含"在相當程度上"的字眼，
 - (i) 說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就反競爭行為所訂的評核標準是否與條例草案的有所不同；若是，電訊及廣播界別是否知悉該評核標準的有關變動；
 - (ii) 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所述"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釋義提供相關案例(如有的話)；及
 - (iii) 考慮到政府當局曾在回覆中表示，條例草案不包含"在相當程度上"的字眼，是由於當局察悉競爭法旨在規管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立法會CB(1)1034/10-11(05)號文件)，說明"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實際上是否等同於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

- (d) 儘管條例草案附表7就限制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訂明，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說明條例草案第6(1)條的適用範圍是否仍涵蓋與合併有關的反競爭協議；若是，考慮清楚訂明把此等協議豁除在第6(1)條的適用範圍外；及
- (e) 考慮豁免所有類型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條例草案的第一行為守則規管。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2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528 - 000646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647 - 00174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u></p> <p><u>第6條－禁止反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u></p> <p>陳鑑林議員重申其建議，認為條例草案應只規管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而非禁止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協議。倘若政府當局不接納其建議，他稍後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參考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擬稿(立法會CB(1)2336/10-11(01)號文件)(下稱"指引")後解釋，第一行為守則所述的"目的"指協議在其適用的經濟環境中的客觀目的，並非指協議各方的主觀意圖。鑒於競爭法旨在規管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因此，假若協議的目的只對妨礙、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有極微影響，則有關協議不會受第一行為守則所規管。由於條例草案在很大程度上仿效其他主要海外地區(例如歐洲聯盟、新加坡和英國)的競爭規管制度的禁止條文，故此，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日後應用及解釋"目的或效果"準則時，便可參考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案例。</p> <p>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陳議員仍關注到，有反競爭目標的協議在尚未執行或對競爭還沒有任何影響之前便可能已受到規管。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任何有反競爭目的或可能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或協議均不應被容忍，即使該等行為或協議未能順利實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749 – 002521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雖然政府當局擬備的指引屬臨時性質，只供法案委員會作參考之用，而日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未來的競委會便會進行諮詢及擬備有關的指引，但黃毓民議員認為應邀請代表團體對指引提出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日後競委會公布的規管指引旨在方便公眾人士認識及遵守競爭法。條例草案若獲通過制定成法例，便會分階段實施，讓商界有充裕時間明白新法例，然後作出必要的調整。在條例草案的主要禁止條文開始生效前的過渡期間，競委會將會諮詢有關持份者，並擬訂指引。因此，屆時應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廣泛諮詢，確保指引適用於本地的情況。</p> <p>主席補充，秘書處將會邀請代表團體出席2011年7月中的會議，就3套指引發表意見。</p>	
002522 – 00353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梁家騮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提供有關"競爭"的定義，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競爭"一詞屬一般字眼，泛指較量爭勝的過程。鑒於大多數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都沒有就"競爭"一詞訂出定義，倘若條例草案就"競爭"一詞訂立定義，則規管競爭當局日後可能難以參考海外案例。條例草案所述的"競爭"應按其適用於經濟環境的平常涵義理解。不過，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加入"競爭"的法定定義。</p> <p>就梁議員所說的例子，即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相繼加價，政府當局解釋，假若有關各方並無經商議後操縱價格，則上述做法一般被視為"平行行為"，即市場參與者在競爭市場環境下的一種自然反應。由於競爭法以原則為基礎，故此，每宗個案均須按事實及當時的市況作個別分析。政府當局表示，日後競委會公布的規管指引將會提供更多詳情及實際例子。</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a)段)，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03539 – 00420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2010年一宗終審法院上訴個案中，多名熟食檔位經營者涉嫌串通投標的行為，以及旅行代理商在組織"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時操縱價格的行為，有否違反條例草案第6(1)條。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b)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日後的競爭法可能會禁止串通投標的活動，但現時手上的資料不足以評估上述終審法院的個案。至於"零／負團費"旅行團，政府當局解釋，業界人士之間交換價格資料是否構成反競爭行為，須視乎該等行為的目的或效果而定。為了遏止業界不當手法而作出的安排，不會顯著地限制競爭。</p> <p>葉議員指出，根據中小企業支援及諮詢中心，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是指僱用少於100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僱用少於50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鑒於香港大部分業務實體屬中小企，葉議員不同意一些專家的說法，即中小企的業務不會受競爭法影響。政府當局強調，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業務實體(包括中小企)均受條例草案規管。不過，"低額"模式應可釋除中小企大部分的憂慮。</p>	
004205 – 00482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指出，雖然訂立集體採購協議的業務實體並沒有限制競爭的意圖，但其行為卻可能因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而違反條例草案。她對中小企或會很容易在不知不覺間觸犯了反競爭行為表示關注。為避免面對不必要及費用高昂的法律訴訟，業務實體之間或會減少溝通，因而妨礙了經濟發展。</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據指引所述，業務實體之間交換有關其業界事務的資料(例如嶄新科技或市場機會)可促進競爭。不過，交換某些價格資料或會令業務實體之間的競爭消失，並對競爭過程構成損害。政府當局補充，條例草案賦權審裁處，使其可就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作出不同形式的命令，以處理有關違反競爭規則的關注事項。這些命令並非只涉及施加罰款，還包括採取行為性補救方法，以制止反競爭行為。</p>	
004821 – 005441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支持實施"低額"模式安排，以保障中小企避免觸犯法例。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加拿大競爭法的模式。根據加拿大的競爭法，競爭規管當局會發出"命令"，要求業務實體糾正反競爭行為，以協助他們遵守競爭法的規定。</p> <p>何議員察悉，合併及收購活動在法例實施初期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因此他詢問，假若某行業的整個市場僅由少數業務實體所擁有，則這些業務實體之間進行合作會否構成違反競爭法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行為，因為該市場實際上並無競爭。</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6(1)條或會適用於並非成為單一獨立經濟體的"合營企業"。由不同公司合作成立，而目的或效果在於防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偽裝"合營企業會受第6(1)條規管。</p>	
005442 - 01040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增加投入到某特定服務範疇的公共資源，或會鼓勵有關人士把服務價格釐定於較高的水平，藉此牟利。舉例而言，她察悉，在當局推行醫療券政策後，有些醫生議定價格。她詢問政府當局上述行為會否違犯競爭法。</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1至3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發出命令，豁免某項協議或行為使其不受行為守則規管。不過，由於集體釐定價格的協議(不論所定的是最高還是最低價格)會限制競爭，並且不涉及任何特殊及明確的公共政策目標，該等協議應被禁止。</p> <p>主席詢問，保險公司就醫療費的賠償金額設立上限會否觸犯競爭法。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認為，倘若醫生仍可就其個別服務自行釐定價格水平(儘管上游的保險公司就醫療費的彌償款額設立上限)，則市場的競爭力量應不會受到不良影響。不過，若數家保險公司之間訂立協議，就醫療費賠償金額訂立上限協議，此舉便很可能會違犯競爭法。</p>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一般而言，業務實體操縱價格已構成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但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豁免這些協議，則他們便不在此限。就此，葉議員表示，若政府在某項特定政策下提供豁免，但在其他政策下卻不提供豁免，便會出現雙重標準。</p>	
010409 - 01155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在集體採購方面，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中小企未必能確定其訂立的採購協議會否因佔採購市場總採購量的一定份額而對競爭有不良影響。同樣地，在分享資訊方面，中小企未必能知悉其交換的資訊會否減少或消除競爭過程中固有的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儘管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會就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發出命令，而非施加罰款，但當局不一定作出此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現正考慮怎樣透過"低額"模式安排來釋除中小企的疑慮。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審裁處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來決定採取最適當的補救方法，以處理妨礙競爭的關注。審裁處除施加罰款外，還可採用其他行為性補救方法，但罰款應足以對反競爭行為產生阻嚇作用。</p> <p>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感信服，並批評指引有欠清晰。她進一步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當局在判斷某項協議或行為是否正在限制、防止及扭曲競爭時，應把該項協議或行為的"目的及效果"納入考慮之列。政府當局表示，較適宜按"目的或效果"準則作出考慮，因為此舉可減輕競爭規管當局在打擊嚴重反競爭協議或行為時援引證據的責任。嚴重反競爭協議或行為是指有反競爭目的，並幾乎一定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協議或行為。</p>	
011558 – 01195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特別指出，競爭法是一項以原則為基礎的法例。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規管當局會公布指引，以協助市民遵從有關法例和便利執法工作。指引會因應市況的變化而作出修訂。湯議員以《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作為例子，指該條例也是一項以原則為基礎的法例，並相信隨着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後，市民會對競爭事宜有更深了解，從而使各行各業無法進行反競爭行為。</p>	
011951 – 012636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談及有意見認為，政府的補貼會對市場造成影響。他認為，即使政府提供補貼，市場仍會存在競爭，不過，補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會被調高。</p> <p>就 1997 年政府廢除法律服務的定額收費，何議員詢問 ——</p> <p>(a)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後，新法例會否禁止部分專業團體訂定或建議定額收費，供其成員按所訂收費表收費；及</p> <p>(b) 部分定額收費做法會否獲豁免，使其不受競爭條例規管或獲豁免於競爭條例的適用範圍外。</p> <p>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專業團體要求或建議其成員按收費表收費。至於此做法會否違反競爭法，有關當局需要考慮許多因素才能作出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定。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競爭規管當局會考慮此類定額收費表對成員是否具約束力，以及此做法是否需要和有助確保服務質素或達至其他社會目的。因應何議員要求當局就日後有關定額收費的安排向專業團體作出澄清，政府當局重申，日後競委會在擬訂有關指引時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012637 – 012933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強調商界的顧慮，並認為反壟斷法或更能照顧中小企的利益。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邀請代表團體於2011年7月中與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就指引發表意見。	
012934 – 013422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認為有必要更明確訂定規管指引的細則，並以條例草案附表的形式列出，以釋除中小企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不可能涵蓋所有情況，故此規管指引旨在提供若干重要的原則及有用的指導，以助市民瞭解及遵守新法例。	
013423 – 01403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打擊濫用市場力量的大財團。她詢問當局可否豁免中小企，使其不受條例草案擬議行為守則中非規管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條文所規限，因為中小企通常無意限制競爭。政府當局表示已察悉委員對加拿大競爭法模式提出的意見，並正考慮該模式所包含的若干元素會否對香港有參考價值。加拿大競爭法對嚴重及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亦正擬訂"低額"模式安排，並計劃在有關安排備妥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014039 – 01423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最新一期的獅子山學會季刊"Best Practice"載有兩篇有關香港引入競爭法的文章。	
014236 – 015150		小休	
015151 – 0206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述及他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320/10-11(03)號文件)，並指出，鑒於《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K(1)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3(1)條訂明，持牌人不得從事電訊管理局局長／廣播事務管理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訊市場／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該局長／該局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c)(i)、(c)(iii)、(d)及(e)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但條例草案第6條及第21條並不包含"在相當程度上"的字眼。他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說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就反競爭行為所訂的評核標準是否與條例草案的有所不同；若是，電訊及廣播界別是否知悉該評核標準的有關變動；及</p> <p>(b) 說明"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實際上是否等同於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p> <p>助理法律顧問並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儘管條例草案附表7就限制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訂明，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說明條例草案第6(1)條的適用範圍是否仍涵蓋與合併有關的反競爭協議；若是，考慮清楚訂明把此等協議豁除在第6(1)條的適用範圍外；及</p> <p>(b) 考慮豁免所有類型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條例草案的第一行為守則規管。</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 ——</p> <p>(a) 在《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有關"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概念與條例草案擬議的評核標準，即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並無互相矛盾；</p> <p>(b) 條例草案的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其他行業的合併活動不會受擬議行為守則規管；及</p> <p>(c) 政府當局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由競委會日後考慮是否需要在施加適當的條件或限制下，豁免若干類有助促進競爭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p>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促請當局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條例草案應就違反條例草案擬議行為守則採用"大幅減弱競爭"這個較高的門檻。他亦同意豁免所有類型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條例草案的第一行為守則規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0606 – 021152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合併守則的條文載於條例草案附表7。現時，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但當局日後會適時作出檢討，考慮應否把合併管制擴大至其他行業。</p> <p>就豁除在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外，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附表7擬議第6條列出在斷定競爭是否被大幅減弱時可被列入考慮範圍的事宜。以外國經驗為例，競爭規管當局會擬訂一套指引，列出合併守則的實施詳情，例如市場佔有率門檻。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的合併守則與載於電訊管理局現行指引的合併守則差不多。</p>	
021153 – 022142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陳健波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使用"大幅減弱競爭"的用語，較諸使用"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用語更理想，因為若採用前者，違反擬議行為守則的門檻便較高。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所有類型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條例草案的第一行為守則規管。</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仿效其他主要海外地區的競爭規管制度，旨在打擊對競爭有"顯著影響"的行為，並禁止"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以便競委會及審裁處日後易於參考海外案例及法理。此外，政府當局表示，直接競爭對手實際上可利用縱向供應協議，議定限制雙方之間的競爭，因此縱向供應協議應予以禁止。主席亦表示，懷疑虛假的縱向協議應受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規管。</p> <p>對政府當局較早時作出的回應，即"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說法與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說法並無互相矛盾，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前者並不同於後者，《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就反競爭行為所訂的評核及執法標準可能與條例草案的標準有所不同。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任何業界若根據其目的或效果在於防止、限制或扭曲在港的競爭的協議進行合併，有關的合併會否受條例草案第6條規管。</p>	
022143 – 0224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應湯家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電訊業現時執行競爭條文的情況，並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所述"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釋義提供相關案例(如有的話)。</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2(c)(i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2416 – 02433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代表團體對擬議行為守則提出的 意見摘要(立法會CB(1)2283/10-11(04)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邀請代表團體出席下次公聽會時， 提醒他們注意立法會CB(1)2283/10-11(04)號文 件。	
024331 – 024621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就陳健波議員提出當局應為不同業界擬訂具體 指引的建議，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為確保 商人熟悉與其所屬業界有關的競爭事宜，競委 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進行公眾教育(尤其在擬 議行為守則生效前的過渡期內)，讓市民及企業 (包括中小企)認識新法例。	
024622 – 02512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新加坡當局就新加坡醫藥協會發出收費指 引所作出的裁決。 至於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酯)"事件，政府當局指出，指引所列 舉的例子難以亦不可能包羅所有可能情況。不 過，日後競委會發出的規管指引將會包括一般 原則及典型的海外案例，以助商界遵守新法例。	
025126 – 02555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何俊仁議員察悉，擬議行為守則的開始生效公 告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發出，並須經立法會 議員審議。屆時，議員可審閱競委會已發出的 有關指引。他認為，新法例的實施應輔以公眾 教育，同時施行的罰則亦應較輕，以鼓勵市民 及商界遵守新法例。 林健鋒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訂定明確的路向，以 釋除商界的疑慮。	
025551 – 025701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2日